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²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尤其是（但不限於）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若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 華晨銷售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通函 」）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銷售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a)段根據華晨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 通函 」）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a)段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p> <p>(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a)段根據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p> <p>(c) 批准、確認及追認綿陽新晨（作為一方）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批准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及訂立為使上述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p> <p>(d)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依據本決議案(c)段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有關內容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p>		

* 決議案全文載於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在投票表決時，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惟由結算所委派作為其委任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時均可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